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苏涤律证券字 2019 第 07 号

致：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二、经办律师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进行见证。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依法对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 四、结论意见

正 文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9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80,000,000股增加至83,005,000股。

6、2020年6月2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共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股权激励对象的4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完成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83,005,000股变更为82,965,000股。

7、2020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由82,965,000股增加为116,151,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公司授予窦全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000 股。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双方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数量调增为 8400 股，回购价格在授予价格 16.76 元/每股基础上调整为 11.88 元【 $(16.76 - 0.126) / 1.4$ 】，回购款总额为 99792 元及相应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6,151,000 股变更为 116,142,6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16,151,000 元减少为 116,142,6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江苏涤非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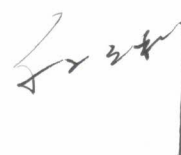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